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周世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世平	是	28,563,100	2016年7月13日	2019年7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28	10.58	融资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世平	45,864,029	16.99	28,563,100	62.28	10.58	24,737,629	86.61	15,800,929	91.33
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25,628,703	9.49	0.00	0.00	0.00	0.00	0.00	499,200	1.95
合计	71,492,732	26.48	28,563,100	39.95	10.58	24,737,629	86.61	16,300,129	37.97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世平	45,864,029	16.99	0.00	0.00	0.00
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25,628,703	9.49	499,200	1.95	0.18
合计	71,492,732	26.48	499,200	1.95	0.18

4、本次股份质押为第一大股东周世平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9-065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详见公告:临2019-062。现将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2019年11月15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15.51
2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7.96
3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5,230,601	4.56
4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894,397	4.46
5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1.24
6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05,673	0.90
7	李宝玉	15,694,050	0.26
8	徐开东	12,544,338	0.21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31,332	0.18
10	张志良	10,830,319	0.18

二、2019年11月15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1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16.39
2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8.41
3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5,230,601	4.82
4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1.31
5	李宝玉	15,694,050	0.27
6	徐开东	12,544,338	0.22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31,332	0.19
8	张志良	10,830,319	0.19
9	刘丽丽	9,910,250	0.17
10	刘运达	9,909,600	0.17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阳光”)共同投资设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苏晋能源”),分两期完成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缴付,第一期出资均为现金出资;第二期出资,公司以现金出资,其余四方以股权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晋能源51%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各股东方完成第一期出资后,苏晋能源已于2018年10月成立。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9年8月31日,山西阳光与苏晋能源就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简称“保德煤电”)100%的股权交割等相关事宜签订了交割协议。

2019年11月15日,保德煤电就上述股权变更等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保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31092624696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

法定代表人:姜东升

注册资本:66,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年2月28日至2022年4月7日

经营范围:电源、热源、水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供应: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建设与监理;设备的检修;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物业管理;与电力有关的信息、环保以及电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7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公司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1,168,2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0%,最高成交价为6.8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1674255.25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747.81万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公司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9-03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4号)核准,同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3,518,583股新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2号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3日止,本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836,641,505.6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054,554.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5,586,951.22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曲靖市翠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050164136000000288。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42,788.41	48,705.96
2	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30,148.04	35,728.49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42,354.32	/
合计		415,290.77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投向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和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募集资金中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0月11日和2018年11月13日,公司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和4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73号”、“临2018-047号”和“临2018-049号”公告。

2、使用2.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投向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2.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9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和2019年11月8日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53号”和“临2019-032号”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其实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开展,同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且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驰宏锌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驰宏锌锗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驰宏锌锗使用不超过2.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2019-临09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9.03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4%;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7月1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日:2019年11月1日。

(三)授予价格:2.252元/股。

(四)授予对象:共10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五)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9.036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陶	董事、总经理	500	22.63%	0.21%
2	王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	9.96%	0.09%
3	张少军	副总经理	220	9.96%	0.09%
4	高树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9.036	18.06%	0.17%
5	陈中革	董事、副总经理	150	6.79%	0.06%
6	陈玉飞	副总经理	150	6.79%	0.06%
7	吴多金	副总经理	150	6.79%	0.06%
8	马斌云	副总经理	150	6.79%	0.06%
9	章良德	副总经理	150	6.79%	0.06%
10	陈颖	人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120	5.43%	0.05%
合计(10人)			2,209.036	100.00%	0.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八)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333,135,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51,978,6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10月25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2.36(元/股)-0.108(元/股)=2.25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示的情况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1. 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09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5.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4,651,363.61元(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209.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均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52元/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详见上述“三、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确定方法如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72元的50%,为每股2.36元;(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69元的50%,为每股2.35元。

3.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9.03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74,903,872.8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4日出具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资[2019]第0064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贵公司收到激励对象沈陶、王冬、张少军、高树军、陈中革、陈玉飞、吴多金、马斌云、章良德、陈颖共10名自然人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为人民币49,747,490.72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22,090,3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7,657,130.72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100.00%,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2,355,225,6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

六、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6,454	0.08	22,090,360	-	23,996,814	1.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3,319,146	99.92	-	22,090,360	2,331,228,786	98.98
总计	2,355,225,600	100	22,090,360	22,090,360	2,355,225,6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2019-临09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1日发出,于2019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95.69%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周云杰先生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2019-临09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1日发出,于2019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95.69%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周云杰先生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2019-临09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北京分行”)签署的关于公司收购Ball Asia Pacific Ltd.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的《并购贷款合同》约定事项,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尔佛山”)100%股权、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尔北京”)100%股权、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尔青岛”)100%股权及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尔湖北”)95.69%股